

## 中華基督教禮賢會九龍堂

### 《防止及處理性騷擾政策、程序及指引》

#### 1. 引言

禮賢會九龍堂的成立是建基在耶穌基督的真理上，一直以來按聖經的教導傳揚耶穌基督的福音，以關顧牧養主內的信徒為己任，對一切違反聖經教導的事情都採取零容忍的態度，其中性騷擾及性侵犯等行為明顯違反聖經真理，「至於淫亂和一切污穢，或是貪婪，在你們中間連提都不可，這才合乎聖徒的體統。淫詞、妄語和粗俗的俏皮話都不合宜；總要說感謝的話。」以弗所書 5 章 3-4 節。為了詳細闡述教會在這些事情上的態度，特頒佈此有關防止性騷擾及處理性騷擾投訴的政策、程序及指引作為全體同工、長執、事奉人員、義工及會友，以至所有供應商及在本堂提供服務的承辦商員工的警惕及遵從。

#### 2. 目的

本堂制定此政策及指引的目的在於：

- 2.1 為全體同工、長執、事奉人員、義工及會友、到本堂崇拜或參加活動的來賓、供應商及向本堂提供服務的承辦商員工，提供一個沒有侵擾行為的環境下參加崇拜、教會活動、事奉、工作和提供服務。
- 2.2 讓教會所有相關人士都清楚了解教會的防止及處理性騷擾政策及指引。
- 2.3 建立有效、透明、顧及所有涉事人士感受和需要的投訴渠道及處理程序。

#### 3. 性騷擾的定義

根據香港《性別歧視條例》任何人如

- 對另一人提出不受歡迎的性要求，或提出不受歡迎的獲取性方面的好處的要求；或就另一人作出其他不受歡迎並涉及性的行徑，而在有關情況下一名合理的人在顧及所有情況後，應會預期該另一人會感受到冒犯、侮辱或威嚇；或
- 自行或聯同其他人作出涉及性的行徑而該行徑對另一人造成有敵意或具威嚇性的環境。

此法例條文適用於男和女，以及同性之間的性騷擾，是否有意圖並不相干。

#### 4. 構成性騷擾的例子

- 與性相關的評論或綽號；
- 不受歡迎的性挑逗或求愛包括擠眉弄眼、淫褻動作、觸摸他人身體；
- 提出不受歡迎的要求以獲取性方面的好處，包括向對方明示或暗示倘若對方在性方面予以合作或容忍其性要求會有助對方的事業發展或會影響僱用條件等；
- 在教會所屬範圍內展示詆毀的、有貶義的或有影射性的海報、卡通、圖案、繪圖；
- 在教會所屬範圍內高談與性有關的淫褻笑話或展示有性別歧視成分或與性有關的不雅物品；
- 向別人發送涉及性的不雅通訊包括書信、電話、傳真、電郵及短訊等。
- 在對方已表達不願意時，仍繼續約會對方或仍向對方示愛。

#### 5. 防止性騷擾措施

- 5.1 本堂已制定及執行本政策，並明確表明禁止上述任何形式的騷擾行為。
- 5.2 本堂亦已設立一個處理性騷擾的程序，任何人士如果觀察到或意識到有性騷擾的情況發生或認為自己受到騷擾時，可循一套既定的程序解決。
- 5.3 全體同工、長執、事奉人員、義工、會友、供應商及承辦商的員工都會獲通知本堂的性騷擾政策和處理程序，本政策可以在本堂的網頁找到。
- 5.4 本堂會定期檢討有關政策及措施，在處理每一宗有關正式投訴的調查完結後，檢視有關政策及措施，了解是否有需要修訂及審視工作環境以防止性騷擾發生。
- 5.5 本堂會按需要定期提供有關的培訓或資訊給同工、長執、事奉人員、義工、會友、供應商及為教會提供服務承辦商的員工以提升他們對防止性騷擾的意識並安排相關人士接受有關處理性騷擾投訴的訓練。
- 5.6 紀律行動：本堂會向任何違反本政策的人士採取相應的紀律行動，最嚴重的情形可轉交執法部門跟進及處理。

#### 6. 處理性騷擾投訴的原則

- 6.1 公平：以公平、公正的原則和程序處理投訴，確保投訴人及被投訴者得到公平的對待，讓雙方均有申訴的機會。
- 6.2 保密：確保有關人士私隱，所有與性騷擾投訴相關的資料和記錄將會保密，只會按需要向處理有關投訴的負責人及被投訴者披露，除非法例規定須予披露，則作別論。
- 6.3 避免延誤：本堂會立刻跟進投訴，務求迅速處理事件。

- 6.4 處理程序透明度：本堂處理性騷擾投訴的程序已清楚記載於本政策內，本堂會讓全體同工、長執、事奉人員、義工、會友、供應商及承辦商員工以及到本堂參與活動之人士知悉有關的投訴程序，如投訴涉及未成年人士，本堂會讓家長或監護人清楚知道有關規則及處分措施。
- 6.5 保護投訴人及證人：保證任何人不會因投訴而遭受迫害或報復。
- 6.6 避免利益衝突：若負責處理投訴的人員與投訴人或被投訴者有密切關係，例如親屬、工作或生意關係，會把個案交由其他人士處理。
- 6.7 謹慎處理：體諒投訴人的感受，確保在處理投訴的過程中，不會令投訴人或其他有關人士承受不必要的困擾或蒙受更大的羞辱。
- 6.8 實名投訴：基於能公平及迅速地處理投訴的原則，本堂鼓勵被騷擾者實名投訴，方便教會進行調查及處理，因此，一般而言，本堂不接受匿名投訴。

## 7. 處理性騷擾投訴機制

### 7.1 非正式的機制

本堂鼓勵被性騷擾的投訴人直接向騷擾者表達他或她的行為是不受歡迎和令人感到冒犯的，並嚴肅、直接、坦率及清楚地要求他或她立刻停止，例如向騷擾者表達投訴人的感受並請騷擾者立即停止有關行為，投訴人亦可以向信任的教牧或長執尋求協助。一般而言，非正式處理機制適合處理相對輕微或單一的性騷擾事件，主要目的在於解決雙方的衝突以及能盡快遏止性騷擾行為再次發生。

如未能透過上述的非正式方法來解決，或投訴人認為上述的方法並不合適，投訴人可直接向本堂〔處理性騷擾投訴委員會〕提出正式投訴。

### 7.2 正式投訴機制

在一般情況下為方便搜證及調查，投訴人應在事情或知悉有關性騷擾行為發生後立即或三個月內以書面包括信件或電郵向《處理性騷擾投訴委員會》提出，並清楚提供投訴人的身份、有關性騷擾的詳情和被投訴人的身份。如有特別原因，《處理性騷擾投訴委員會》亦可考慮接受逾期的投訴。如果投訴人因某些原因包括年齡、教育程度、受騷擾後的情緒及心理狀況不便親自撰寫書面投訴，本堂將安排由投訴人口述，一個投訴人信任的人士協助撰寫。本堂在收到正式投訴後，將以書面回覆投訴人（確認收到性騷擾投訴通知書樣本列附件一）。投訴人在收到本堂確認信後，應填妥一份回覆表格寄回本堂（回覆表格樣本列附件二）。除了向教會正式投訴外，所有人士都有權直接向平機會提出投訴。若有被

性騷擾者希望向平機會提出投訴，需於事件發生後的 12 個月內提出。  
與〔處理性騷擾投訴委員會〕的聯絡方法：

- 郵寄地址：九龍又一村達之路 12 號中華基督教禮賢會九龍堂  
〔處理性騷擾投訴委員會收〕，信封面請註明「密件」
- 電郵地址：[cshe@rhenish.org.hk](mailto:cshe@rhenish.org.hk)

### 7.3 查詢

若對此政策有任何查詢，請用以上的聯絡方法以書面向處理性騷擾投訴委員會提出。

## 8. 處理性騷擾投訴的程序

收到正式性騷擾投訴後，本堂的〔處理性騷擾投訴委員會〕會立即成立調查專責小組展開對性騷擾事件的調查，調查程序如下：

- 調查專責小組將要求涉事各方提供任何證據及資料或提供任何證人，所有提交的有關證據及資料將予以保密（參考本文 6.2 條）。
- 調查小組會與投訴人、被投訴人、證人及任何其他與事件相關人士進行面談，面談的內容將予以保密（參考本文 6.2 條）。
- 任何出席面談的人士可以要求讓其支援人員（未成年人士必須由父母或監護人）陪同出席，有關人士須事先提出書面要求，並提供需要有人陪同的理由。陪同人士的姓名及相關資料應預先提交調查專責小組考慮，而調查專責小組對此要求，可作最後決定。出席面談所有人士應就投訴及面談的內容保密，以免影響調查工作及保障涉事人士的私隱。
- 所有面談的內容將會被記錄及成為調查報告的一部份。
- 在一般情況下，調查小組應在開始處理投訴後的三個月內完成調查，並以書面向《處理性騷擾投訴委員會》提交報告，經《處理性騷擾投訴委員會》審查及確認後，由《處理性騷擾投訴委員會》以書面向涉事的雙方交待調查結果。
- 《處理性騷擾投訴委員會》將按調查報告的結論制定跟進方案及行動並以書面通知涉事雙方，行動可以包括但不限於要求涉事人道歉、教會發警告信、暫停一些職務及事奉、永久終止參與一些職務及事奉、解僱、終止與有關承辦商的服務合約或將事件交由執法部門跟進等。另外，如有需要可以向涉事人提供輔導服務。
- 若涉事其中一方對調查結果或跟進方案及行動不滿，在收到書面通知後，可於 15 個工作天內向《處理性騷擾投訴委員會》提出上訴，在收到上訴申請後，本堂會向上訴人發出一份確認收到上訴通知書（通知

書樣本列附件三)，上訴申請一旦獲得接納，《處理性騷擾投訴委員會》將成立一個處理上訴的專責小組就事件及上訴的申請理據進行研究及作出決定，上訴委員會的決定將為教會對事件的最終決定。本堂制定一個統一格式的文檔記錄每個性騷擾投訴個案及存檔（樣本列附件四）。

## 9. 各個委員會及小組的組成

### — 《處理性騷擾投訴委員會》

召集人：人力資源事務委員會主席

成員：兩位長老（由擴大執委會內選出非會正及非會副的長老）、一位男執事（由堂董會選出）及兩位女執事（一位為執委會內的女執事，另一位由堂董會選出）。

### — 《調查專責小組》

召集人：會副

成員：其他成員共 4 位，非《處理性騷擾投訴委員會》成員，必須為兩男兩女，由《處理性騷擾投訴委員會》與《調查專責小組》召集人商量後邀請。

如被投訴者為牧師或長老，其他成員的組合則改為兩位在任長老（會正及《處理性騷擾投訴委員會》內的長老除外）及兩位女執事。永遠名譽顧問牧師及退休長老可以按各人的負擔要求加入或列席。另外，可以按個案情況由《處理性騷擾投訴委員會》邀請他們加入。

### — 《上訴委員會》負責處理就調查結果與跟進方案及行動所提出的上訴。

召集人：會正

成員：堂主任、一位長老（可以為退休長老）或永遠名譽顧問牧師及一位女執事，惟成員必須獨立於該性騷擾個案的處理過程和決定，由《處理性騷擾投訴委員會》邀請。

負責處理性騷擾投訴個案人選的一個基本原則是公正，因此與涉事人士、投訴人或被投訴人有任何親屬、工作或生意上關係的，都不能參與個案及知悉個案內容，以避嫌疑。

## 10. 防止發生性騷擾指引

10.1 以下是一些防止發生性騷擾的提醒：

- 緊記主耶穌的教導（馬可福音 12 章 30-31 節）：要盡心、盡性、盡意、盡力愛主你的上帝，又要愛鄰如己。
- 避免與異性在密閉室內或沒有其他人士在場的地方單獨相處。

- 如無其他異性同工或導師在場時不應提供有關性方面的輔導(婚前輔導除外)。
- 除了為提供與性議題有關的聖經教導外，在一般的教會活動時不應提及性的議題。
- 在安排一些教會互動遊戲或活動時應注意該遊戲或活動會否有不合宜的身體接觸。
- 避免同異性有任何不必要的身體接觸。
- 同性之間的相處互動期間的身體接觸也要警惕，應盡量避免有過份親熱的身體接觸及表現。
- 如會面溝通期間，對方表達有任何不安的感覺，應立即停止該次會面。
- 堅守道德操守，不應與未成年青少年談戀愛。
- 如果你心目中對自己的行為或言論是否有可能構成騷擾存有懷疑，應立即停止該行為或言論。

## 10.2 評估行為的建議

- 主耶穌會否不同意你的行為或言論？
- 如果你的配偶、兒女、父母或教會弟兄姊妹在附近，你會改變你的行為嗎？
- 如果同樣的行為或言論發生在你或你的家人身上，你會感到不舒服或憤怒嗎？

如果你對任何上述問題的回答是「會」的話，你的行為或言論可能會被視為騷擾。

## 11. 參考資料

在制定本政策及指引的內容時參考了下列資料：

- 性別歧視條例
- 平等機會委員會之《制定教會防止性騷擾政策》
- 和修本聖經